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號

- DB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張鈺欣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捌拾柒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 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 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 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 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 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,債權人以 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 明。
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 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 3,687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29,951元整(已到期之 本金29,95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

01 已到期之利息2,44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93元、分期 02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03 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 94 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
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: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9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61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張鈺欣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9951		年 12月 19		十五
	元		日起		